

民國叢書

第二編
· 4 ·

哲學·宗教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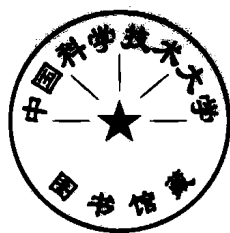
易通

易之哲學

周易雜卦證解

周易解題及其讀

周易古經今注



蘇淵雷著

賈豐臻著

周善培著

錢基博著

高亨著

上海書店

蘇淵雷著

易

通

本書據黃中出版社1941年版影印

自敘

右易通初稿十七篇，都五萬餘言，余憂患中之所作也。

此書以易爲論本，而不限於易。取證老莊，旁參佛氏，遠徵西哲，近引諸儒。自赫拉克利泰、黑智兒、達爾文、柏格森之流，以至惠定宇、焦理堂、嚴又陵、譚復生、杭辛齋、章太炎諸子，凡有勝義妙論，足相發明者，靡不稱引，用以參證。義求貫通，不囿畛域；意在禪釋，何滯古今？將以泯漢宋之爭，祛理數之蔽；去彼神祕之外衣，以求合理之核心，爲人天作眼目，通內外之學焉。

易爲憂患之書，而生生者不已；今是昨非，時中爲大。諸所論列，略引其緒，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。或曰：輔嗣以老解易，已見譏於前人；吾子今乃援引進化論、辯證法等，以和印契，不亦有違「以經解經」之旨乎？余意不然：道一而已，所見不同，遂成各派。一往偏至，鮮得本原；同歸殊塗，於理何礙？奚必故步自封，老死考據，始得謂之真知耶？

生平敬愛師友，期望甚殷，自愧無狀。有負雅懷。今獻此書，聊慰死生契闊之思耳，海內學人，寵而教之，則幸甚矣！

二十二年七月廿一日燈下 淵雷自記

易通目次

上篇 緒論

一 周易之作者·····	一
二 周易之名義·····	一四
三 易學之派別·····	二〇
四 解蔽·····	二五
五 讀易界說·····	三二
一 卦體舉例	
二 卦象舉例	
三 明爻	
六 八卦釋義·····	五一

七	天人演化論·····	六四
---	------------	----

下篇 廣論

一	論生·····	七二
二	論感·····	八〇
三	論變·····	八五
四	論反·····	九五
五	論成·····	一〇〇
六	論時·····	一〇四
七	論中·····	一〇九
八	論通·····	一一三
九	論進·····	一一六
十	論憂患·····	一二一

上篇

周易之作者

六經源流與孔子制作之關係，今古文學家所見迥異：古文學家以六經爲周公舊典，皆先王之典章制度，孔子不過祖述而廣布之耳。是以章實齋倡「六經皆史」之說，謂「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」；章太炎謂孔子傳播固有文化之功不在堯舜下。今文學家則以六經爲孔子所刪定，易與春秋尤爲孔子明道經世之作，微言大義所託焉。是以皮錫瑞謂孔子爲萬世師表，六經卽彼所手定之萬世教科書；康有爲乃倡孔子「託古改制」之說，而尊爲教主。

要之，古文學家以史學之眼光視六經與孔子，今文學家以政治、哲學之眼光視六經與孔子，宜其所得之觀念，迥不相同。顧各有所當。但謂六經皆周公舊典，孔子特補苴而掇拾之，此則古文學家之蔽也。謂六經爲孔子之制作，前無所承，則又今文學家之蔽也。梁自珍曰：「仲尼未生，先有六經；仲尼既生，自明不作」。斯言近是。第所稱「不作」者，明有所依

據；非因仍舊貫，抱殘守闕之謂也。則賦新理解於舊事物，或託古以立言，驟徒授學，閒加補訂，亦意中事也。是贊易刪詩之說，未爲贅論矣。

近代學者，於今古文文學之見外復闢一說：謂六經原爲各不相聯之古籍，與孔子了無關係；孔子非但未制作，並贊刪之事亦無之。此說疑古玄同首倡，附和者頗不乏人，茲不具論；論其關於周易者，並三說而兼取其安者從焉。

考周易作者，繫辭下稱庖犧氏王天下，仰觀俯察，始作八卦。太史公自序亦曰：「伏羲至純厚，作易八卦」。日者列傳曰：「伏羲作八卦，周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而天下治」。周本紀曰：「西伯薨卽位五十年，其囚羑里，箕子作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」。孔子世家曰：「孔子晚而喜易，序彖，繫象，說卦，文言」。班志承遷說。是東漢前，儒者皆言伏羲畫卦，孔子作十翼。初無異議也。

至馬融陸續以爻辭中有「王用享於岐山」，「箕子之明夷」二事，似非文王所宜言者；因謂文王作卦辭，周公作爻辭。孔穎達易正義因之，故曰：「易歷三聖：伏羲既畫八卦，卽自重

爲六十四卦；（采王弼說）文王作卦辭，周公作爻辭；孔子作十翼。所以只言三聖，不數周公者，以父統子業故也」。傳統之說如此。

而今文學家皮錫瑞乃謂文王重卦，孔子作卦爻辭，繫辭傳則爲弟子所作。其論證有二：一謂文王重六十四卦見史記周本紀而不云作卦辭；魯周公世家亦無作爻辭事。一謂王制：樂正崇四術，立四教，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，而不以易教；知文王周公無作卦爻辭事，因易無卦爻辭，不宜作教科書故也。（見所著經學歷史）章太炎曾作駁議，斥以十二謬；大旨甚當。（見太炎文選）駁皮錫瑞三書，文繁不具引）蓋易雖爲卜筮之書，而精微之理非初學所可語；且太卜所掌，亦非民庶所得盡窺。故皮氏謂樂正之不以易教，知文王周公無作卦爻辭之事，此證不立。

余謂易經（指本文卦爻辭言；所謂十翼，便稱曰傳）當爲農業社會初期之產物。其卦爻辭中所載，不外獵寇，婚媾，涉川，畋獵諸事：曰「噬乾肺，得金矢」；曰「田有禽，利執言」；曰「即鹿」，曰「得牛」，曰「喪羊」，曰「乘馬」；曰「女承筐，士刲羊」；於器有節，有木舟；而

於耕種之事，除無妄卦有「不耕種，不灌漑」句外，不再見焉。（未濟上九，有「有孚於飲酒，似時已能釀酒矣」）蓋當時社會之物質生產方法，向以狩獵牧畜爲主要，農業想未占決定之力；故其精神之生產，亦莫能外。此卦爻辭之非孔子作，證之社會學可明矣。

至卦爻辭是否爲文王所作，似未易決。第文王演易，古籍所載，不一而足，雖未明言其作卦爻辭，然授之事理，七年幽囚，所得當不僅六十四之卦象；因象演義，自屬可能。要之，易卦爻辭爲西周初期之產物，則可斷言也。歸之文王，與繫辭「作易者其有憂患」之說相合，與史遷「文王拘而演周易」之言無悖，似較孔子作辭之說爲安。

次論所謂十翼者：卽上下象，上下象，上下象，上下象，文言，說卦，序卦，雜卦是也。古文學家皆以爲孔子作，無異論。惟今文學家以今繫辭上下卽繫辭傳，爲孔子商瞿等所作。太史公自序引今繫辭之文，謂之易大傳；據科文，王肅本繫辭實有傳字；今繫辭中多有「子曰」二字，似七十二子後學所纂。余謂今所傳十翼，容非悉爲孔子所自作，說卦等三篇後得，（見論衡，隋志）似不可信；繫辭亦有弟子增入之語，姑勿論；至象象文言等（文言中亦有子曰字，

想係弟子所增，無確實反證前，固不能謂非孔子作也。即退一步言，設非孔子所自作，至少亦係弟子所錄，當與論語等視，斯皆孔子思想之所寄也。

日人並木正韶云：「夫自商瞿於孔子以下，傳授次第，班所記詳明如此；而謂十翼非孔子作者，豈班史之妄耶？余讀賢辭傳，往往以「子曰」發之，果非孔子親筆也。然其闡發顯微陰陽造化之跡，鬼神天人之奧，莫不開發明示焉。非聖人其孰與於此？且與思孟之言，實相表裏，豈假託聖言者之所得而僞乎哉？余故以夫子門人述聖言斷之，蓋商瞿橋底之徒錄之也」，斯爲篤論。

近人疑古玄同謂孔子與易絕無關係。引論語「加我數年，五十以學易，可以無大過矣」句，魯論「易」作「亦」，因譚論語原文實是「亦」字，因秦漢以來，有孔子贊易之說，故漢人改「亦」爲「易」，以圖附合。又謂古論爲劉歆僞造，原不足信，但此字之改，並非始於古論；史記孔子世家已作「易」字，因假定漢人初則改「亦」爲「易」；繼則將論語此節改成典故「孔子晚而喜易，序彖，繫，象，說卦，文言。讀易，韋編三絕，曰「假我數年，若是，我於易則彬彬

矣」一節，而謂此種改變，原意殆想將論語此節，作為贊易之證。憑空臆說，一若親歷者。又云解「五十」爲「或五或十」爲不通；殊不知「或五或十」之解，正應上句「加我數年」而言。「加」史記作假，寬餘之意。前爲假設句，故「或五或十」，表示祈願之意；若云「加我數年，五十以學，亦可以無尤過矣」，則「五十以學」句費解；所學何事？奚必五十乎？此論證亦不能立。（詳見古史辨；疑古玄同與顧頡剛論六經與孔子書）

私謂假設孔子與易無關，應先證明論語史記所載爲妄，然後可言也；不然，亦當如馮友蘭氏之以論語中哲學思想與易傳中哲學思想相比，而後明易傳非孔子作也。然馮氏之言，亦未盡允；請詳論之：

馮氏引論語中孔子對於天之觀念，如：

「子曰：『獲罪於天，無所禱也。』」（八佾）

「夫子曰：『予所否者，天厭之！天厭之！』」（雍也）

「子曰：『天生德於予，桓魋其如予何！』」（述而）

『子曰：「文王既歿，文不在茲乎？天之將喪斯文也，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。天之未喪斯文也，匡人其如予何？」』（子罕）

『子曰：「吾誰欺，欺天乎？」』（子罕）

『子曰：「噫！天喪予！天喪予！」』（先進）

『孔子曰：「君子有三畏：畏天命，畏大人，畏聖人之言。」』（季氏）

等句，全係一有意志之上帝，「主宰之天」，但在易象象中則不然。如：

『天地以順動，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』。（豫象）

『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，天行也；復，其見天地之心乎！』（復象）

『天地絪縕而萬物化生』。（咸象）

『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強不息』。（乾象）

.....

等句，則頗似自然主義之哲學，此所謂天，無一能受腐，能受欺，能厭人，能喪斯文者。（

以上略引馮氏孔子在歷史上之地位一文。馮氏以此證明易象象等非孔子作。驟觀之，馮氏之論，似甚明確；誦思則未審也。知言之要，首在審定說者當時之環境及其所與說之對方；然後不致誤會。今馮氏所舉如「獲罪於天，無所禱也」一言，實對王孫賈：「與其媚於奧，寧媚於竈」之間也。王孫賈固當時衛國赫赫之大夫，趨附者甚衆；彼思孔子之附己也，故以媚奧媚竈微窺孔子意。孔子知之，故直對曰：「凡事不順天理，得罪天帝，卽禱亦無用，斯蓋有感而發，卽此獲罪無所禱一言，亦可知孔子對神態度之淡漠矣。至『子見南子，子路不說。夫子矢之曰：『予所否者，天厭之！天厭之！』』此蓋因子路不悅，故孔子對之發誓，謂我所行若有不是處，非但汝不說，天亦厭之！」子路素野；孔子所言，用以平其氣也。至謂「天生德於予，桓魋其如予何！」亦因弟子憂司馬桓魋之欲害孔子，故借「天生德於予」一語，以明己之使命，使弟子無憂耳。「匡人其如予何」一節，亦類此。蓋意志堅決之人於患難中每有「天任命於予」之自信，亦如蘇格拉底自以負有神聖之使命，以覺醒其國人爲己任；章太炎先生獄中自記亦謂「上天以國粹付予」，而與「鳳鳥不至，河不出圖」之嘆焉。彼二人者，亦豈媚神祈福之人哉。

？至「畏天命」一語，更見孔氏循名責實，本天之所以命人者而守成之，使不越自然之法則也。上此不辭繚述，既以解馮氏之惑；更進而證明象象所言，與論語之中心理想相吻合，以立孔子與易學之淵源焉。

緒論
繚繚論語：

(一)孔子對於宇宙之觀念，亦頗有與易傳所言暗合處，如：

『子在川上曰：「逝者如斯夫，不舍晝夜」！』(子罕)

『天何言哉！四時行焉！百物生焉！』(陽貨)

此種感興，可與易傳：

『爲道也屢遷，變動不居，周流六虛，上下无常，剛柔相易，不可爲典要，唯變所

適』。(繫辭)

『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。……至哉坤元，萬物資生』。(乾象坤象)

諸語相發明。